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聚仁新材”）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参与现场辅导项目组人员包括孙栋、陈越、朱进、卞晓慧、杨文瀚、刘坤、李闻韶、王洋组成。其中刘坤、杨文瀚、李闻韶因工作安排调整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同时增加蔡子、杨志凯为辅导项目组人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孙栋、陈越、朱进、卞晓慧、王洋、蔡子和杨志凯组成。

上述辅导人员均取得了开展辅导工作所必须的业务资格，辅导小组成员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的分工职责、工作日数与工作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分工	工作日数
孙栋	对项目重大事项进行把关，统筹协调项目进度	40
陈越	法律部分尽职调查及相关事项、辅助对项目材料进行复核	50
朱进	辅助对项目材料进行复核	10
杨志凯	辅助对项目材料进行复核	10
卞晓慧	财务部分尽职调查及相关事项	50
蔡子	业务部分尽职调查及相关事项	40
王洋	财务部分尽职调查及相关事项	50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辅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密切跟踪项目尽职调查进度及重要问题解决进度。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的时间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

1、审阅各类相关材料，包括：财务核查资料、业务及行业资料、合同文件等。

2、在仔细研究相关材料后，根据材料所反映的情况，选择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包括：日常经营情况调查、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专项调查、其他专项调查。

3、通过现场沟通、安排专题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时间表，督促公司整改及规范。

4、就主要问题与聚仁新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了充分讨论。辅导机构就公司财务规范性等重点问题与聚仁新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会同聚仁新材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以落实解决方案。

5、下发辅导教材资料通过自学及专题辅导现场培训，对其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

6、检查整改实施情况并提供针对性的建议。

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及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主要是尽职调查的继续进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主要内容如下：

1、进行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项目组对聚仁新材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包括：

（1）公司基本情况调查方面，包括核查聚仁新材的股本结构、股东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方面：包括核查聚仁新材的主要产品、业务发展、行业竞争、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情况等；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方面，包括取得并核查聚仁新材主要关联方清单、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等；

（4）公司治理方面，主要核查聚仁新材治理结构、违法违规情况、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

（5）财务与会计调查方面，主要核查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收入确认原则及成本费用核算方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及变动情况等；

同时，会计师与律师均独立对聚仁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分别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计政策、盈利能力、股权结构等，并相应对关注的问题提出建议。

经过调查了解，项目组没有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违法情况，公司运行情况良好。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中信建投证券与聚仁新材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并在协调会结束后与聚仁新材部分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就这些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

3、变更辅导板块

2025年1月，辅导对象根据自身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综合考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对聚仁新材财务方面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规范，并就公司重点财务问题与公司及辅导机构开会讨论。

2、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与辅导机构一起对公司治理等重点工作跟进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和探讨，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辅导对象自身情况，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持续落实。辅导对象目前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中信建投证券将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针对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计划为孙栋、陈越、朱进、卞晓慧、王洋、蔡子和杨志凯。

（二）下一阶段辅导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及北交所上市所必需的规章制度，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栋

孙栋

陈越

陈越

卞晓慧

卞晓慧

朱进

朱进

王洋

王洋

杨志凯

杨志凯

蔡子

蔡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4月11日

